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諒解備忘錄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9月30日，而可退還按金將(i)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用作可能收購事項最終代價的部分付款(倘賣方與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或(ii)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倘賣方與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正式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8年12月20日，買方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的一幅土地及在其上興建廠房大樓的建築計劃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幅土地的徵收工作原定預計於2019年底之前完成，並預計於2020年1月1日訂立正式收購協議。然而，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賣方進行的徵收工作有所延遲。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買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9月30日，以便賣方有足夠時間與買方討論及協定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條款，並訂立正式協議。

### 2.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與買方協定，待正式協議簽立後，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的資產將由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的一塊面積約45畝的土地，變為同一區域的一塊面積約64畝的土地。

賣方正在徵收物業，物業徵收預計將於2021年9月30日之前完成。

物業的最終佔地面積取決於中國國土資源部的計量而最終確定。

### 3.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代價的最終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賣方與買方進一步討論及協商，並將於賣方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時確定。買方或其項目公司應承擔因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代價而產生的所有稅款。

#### 4. 可退還按金

應賣方要求，買方已於2020年12月29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藉此買方可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

可退回按金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而所得款項淨額則擬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詳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倘賣方與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可退還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的部分付款。

倘賣方與買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立即終止，且賣方應立即於終止之日起三天內退還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

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自2020年12月20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中的所有條款均保持不變。

可能交易的最終條款須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故尚未落實。除上文第1及4段所載條文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性及監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無意具有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對訂約方產生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責任以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正式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7)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被識別為導致呼吸道疾病爆發的一種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或未必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9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8年12月20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的一塊土地達成的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物業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的一塊土地，面積約64畝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招股章程
「買方」	指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還按金」	指	買方於2020年12月29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的款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賣方」	指	中國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人民政府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詠龍先生、施冬英女士及余振球先生。